

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公司位于中国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2023年在黄冈市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投资18000万元新建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总占地49433.33m²，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一期、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的车间三、动力车间、仓库3、仓库4，车间三内建设的长春花提取生产线。项目设计规模为：两期产品规模为年产长春质碱300kg、文多灵300kg、长春碱300kg（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240kg/a、文多灵240kg/a、长春碱96kg/a，二期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60kg/a、文多灵60kg/a、长春碱204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抗肿瘤制剂及植物提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审批，证书编号：9142110066765562XC003Q，有效期：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

（四）验收范围

新建的车间三、动力车间、仓库 3、仓库 4，车间三内建设的长春花提取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天然气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两期产品规模为年产长春质碱 300kg、文多灵 300kg、长春碱 300kg（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240kg/a、文多灵 240kg/a、长春碱 96kg/a，二期建设规模为长春质碱 60kg/a、文多灵 60kg/a、长春碱 204kg/a）。此次竣工验收是对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冷凝器冷凝回收，未冷凝废气经集气罩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1（高度 27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生产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目前经过地理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再引入三效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离心机、泵类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0dB (A) 之间。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震垫、密闭生产、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植物废渣、蛋白废渣、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残渣以及危险废物废硅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冷凝残渣、高浓度废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植物废渣、蛋白废渣、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残渣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硅胶、废包装材料、冷凝残渣、高浓度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3\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平均值为 $1.24\text{mg}/\text{m}^3$ 和 $1.2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工艺废气 DA001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6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100mg/m³。锅炉废气 DA002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1~7.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67mg/L，动植物最大日均值为 0.18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厂界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植物废渣、蛋白废渣、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残渣以及危险废物废硅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冷凝残渣、高浓度废液。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植物废渣、蛋白废

渣、干燥废渣、废水处理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硅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冷凝残渣、高浓度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合理收集处置，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3、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3月1日